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終止購買FALCON 900EX客機

本公司終止購買 Falcon 900EX 客機。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以37,900,000美元（相當約295,620,000港元）購買一架全新Falcon 900EX客機（「客機」）用以客機包機業務（「購買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收到客機賣方正式通知該購買事項經已終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之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蒙古之資源開發業務，客機包機業務被視為本公司的剩餘業務。終止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不再繼續此項剩餘業務，並集中於資源及相關業務發展之策略。

安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客機購買協議支付合共19,018,600美元（相當於約值148,345,000港元）予賣方。當終止時，3,042,976美元（相當於約值23,735,000港元）之款項已被賣方沒收作算定賠償金及雙方於購買協議內之責任及義務之最終及全面解除。賣方將退還餘額15,975,624美元（相當於約值124,610,000港元）予安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終止購買事項所引致之損失約23,735,000港元。終止購買使本公司免於支付按客機購買協議之買價餘額約147,275,000港元。本公司亦因約124,610,000港元之退款將加強公司之現金流，該退款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